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财函〔2018〕12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18年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 进口税收政策免税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相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能源局《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4〕2号）和《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5〕51号）有关要求，助力制造强国、网络强国建设，推动2018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新企业免税资格申报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、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，应符合财关税〔2014〕2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要求：

- （一）独立法人资格；
 - （二）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；
 - （三）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；
-

(四)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；

(五)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应符合《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》(财关税〔2017〕39号)有关要求(详细目录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查询)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制造企业(城市轨道交通、核电等领域的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除外,下同)免税资格认定的申报组织工作;中央企业负责下属企业免税资格认定的申报组织工作。

(二) 申请企业根据文件要求,填写《2018年度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优惠政策申请报告》(格式详见附件1),并于2018年1月31日前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。

(三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应于2018年2月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(财务司)。申报材料包括: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申报文件,企业申请报告及有关附表(材料一式三份,含电子版光盘两份)。文件或材料应为原件或者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。

(四)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的规范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。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,向申请企业出具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详见附件2)。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,及时告知企业,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补正材料。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提交补正材料的,不予以受理。

(五) 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申报材料后,会同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(对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资格的认定还将会同能源局)等组织相关行业专家,对企业资格进行认定,并将企业免税

资格认定及相关因素核定结果报送财政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企业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企业性质、股权结构、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，基本财务状况；
2.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销售或合同订单情况；
3. 企业从事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规格型号、主要技术指标等（须注明有关装备或产品在《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所在的条目）；
4. 企业设计研发能力、生产制造能力、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企业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及其占企业职工的比例；
5. 预计本年度有关装备或产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，预计本年度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清单进口金额、进口税额；
6.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(二)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材料：

1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2. 企业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）；
3. 与生产装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，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4. 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合同（包括年销售量证明），有必要的附某年销售量证明合同汇总表；
5. 材料真实承诺证明；
6. 受理部门认为需要与申报文件相关的补充材料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要对照最新《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，明确申报要求和受理部门及联系人，使优惠政策惠及更多企业。

(二) 企业要认真准备、按时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(三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组织申报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。

附件：1. 2018年度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优惠政策申请报告

2.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申请受理通知书



(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6381/68205141)